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14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89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执行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流域禁渔政策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25号）以及任务清单有关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 1、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 2、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附件1

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下达资金（万元）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8.62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资金类别		2019年潮州市潮安区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8.6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按《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25号），及时足额发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19年潮州市潮安区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及时足额发放2019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根据潮海渔[2018]14号
		质量指标	足额完成资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缓解渔民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休禁渔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养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手段。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渔业捕捞业可持续发展要求	适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